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珊珊

被　　告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晴雯

代　理　人　田靖律師

　　江如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